**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21日府教幼字第11001657165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授課節數及名額：**

**(一)舞蹈專長代課教師(每週舞蹈23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自然科學專長代課教師(每週自然科學12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資訊專長代課教師(每週資訊7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0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三、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第二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0：00。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者：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10：3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http：//www.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竹崎國小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電話：05-2611018)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國小教師證

6、切結書(附件二)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8、性侵害犯罪資料查調同意書(附件三)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資料簿套裝或裝訂成冊。

八、甄試日期：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一)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開始。(請於上午8：4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開始。(請於上午9：4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中午11：00開始。(請於上午10：4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四)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得通知第二、三次招考報名人員提早參加甄選。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50%)：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等文件。

(二)口試(50%)：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三)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1年 3 月31日止。

(三)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20元支薪，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經錄取之鐘點代課教師，錄取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八)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jc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公佈訊息。**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 報考類別 | □舞蹈專長代課教師  □自然科學專長代課教師  □資訊專長代課教師 | | | | |
| 姓 名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貼  照  片  處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性別 |  | | 電話  手機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 | | | | | | | | 科系組別 | | | 備註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教育校院 |  | | | | | | |  | | |  |
| 教育學程 |  | | | | | | |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 |  | |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  | 5.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 | | | | | | |
|  | 6.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無 □有(字號： ) | | | | | | | | | | |
|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 | | | | | | | | |
| 審核  (粗框內由審核單位填寫) |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人事室主任(初審) | | | | | 教務處主任(複審)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